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25日第305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:陳應芬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

盤檢討)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:

一、補充修正資料請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。

- 二、除公展異議案編號第七案及公部門開發作業規定決議如次外,餘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。
 - (一)公展異議案編號第七案:照都發局說明交通部 高雄港務局就營運需求套圖後實際面積(3.104 公頃)劃設。
 - (二)有關公部門以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 辦理開發時,其相關之開發作業規定,涉及行 政協商事項,請依行政程序另案辦理。

(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、實質計畫變更內容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,審決如附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

八、散會時間:下午3時正。

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

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

編號	異	議丿	(異議內容		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	市都委會決議
1	台	灣	肥	1. 建議刪	除	. 法定空地留設之阻未便採納。理由:	照專案小組決
	料	股	份	「如作『	非	隔,將影響新開發1.有關陳情刪除「如	1
	有	限	公	商業服務		後的倉儲區與專用 作『非商業服務性	硪(百年行尔司
	司			質使用』		碼頭區的貨物輸 質使用』時應自路	a
				應自臨水	線	送, 進而增加不利 水線退縮 85 公尺作	畫通盤檢討考
				退縮 85 公	尺	倉儲轉運開發的限 為法定空地」乙	量。)。
						制因素,且85公尺節,研析意見如	
				_	規	的法定空地因倉儲 下:依據前章整體	
				定。	1	轉運營運及碼頭作發展構想內容,仍	
						業之公共安全因應維持其「自臨水	
						素,不宜供一般大線退縮85公尺作為	7
						眾作休憩使用,另 法定空地」規定。	,
						該空地並非位屬都2. 有關建議之綠(園	
						市設計軸線與視覺 道 4) 用地、綠(園	
				田地王が發時自行		焦點區位,且未與 道 5) 用地取消公共	
				殺 时 目 们 設 , 成 功		北側 85 公尺綠帶土 設施用地屬主要計 地緊鄰,留設 85 公 畫範疇,非屬細部	
						尺之超寬尺度法定 計畫檢討範疇。	1
						空地,並無實質使	
				園或綠地。		用效益。	
				国 次 1000		2. 若未來特倉二區整	
						體共同設置為自由	
						貿易港區,則該園	
						道將無使用效用。	
						另即使特倉二區無	
						法納入自由貿易港	
						區範圍,因園道五	
						往西至第四船渠,	
						臨港土地為特倉區	
						土地,港邊無其他	
						發展腹地,成功以	
						西之園道四及園道	
						五的道路實質服務	
						功能仍難以發揮,	
						開闢道路之投入費	
						用與效益不成比	
						例。	

東南水特倉用地引入本特定區「特倉」用未便採納。理由: 泥公司 低密度之水岸地大部份緊鄰高雄1.高雄多功能經貿園議(暫維持原計 住宅。 港,參考國外案例, 區特定區係為羅時國 |適度於水岸開發引入| 家發展政策,配合亞 低密度之水岸住宅, 太營運中心之「海運畫通盤檢討考 將能均衡平、假日水 轉運中心」,以發展量。)。 |岸活動的多樣性,提| 製造、海運、倉儲、 高水岸的利用率。 經貿及休閒為目標; 而多功能經貿園區之 製造、海運、倉儲功 能,有賴「特定倉儲 轉運專用區」提供。 2.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為促進加工出 口區轉型,特提出高 雄倉儲轉運專區綱要 計畫 (含中島、成 功、小港三個專區) 並經行政院八十六年 五月六日核定在案, 而「特定倉儲專用 區」係配合加工出口 區轉型計畫報行政院 核定之成功專區擴區 計畫予以劃設,期創 造出五百億美金/年 之目標產值,並帶動 週邊產業發展及創造

照專案小組決 畫;併主要計

儲轉運專用區 | 腹地 供擴區使用。 4. 以法定容積推估人 口約可容納 2, 227, 075~3, 267, 073

人,高雄市現況人口

大量就業機會。

3. 高雄加工出口區發 展率高達約 82.4 %,應預留「特定倉

	1	T			,
				為 1,510,441 人,僅	
				達法定容積可容納人	
				口之 46~67%, 住宅	
				需求已可滿足,「特	
				定倉儲轉運專用區」	
				無變更或增設住宅區	
				之必要。	
				5. 依特倉區產業區位	
				 與產業發展趨勢分	
				析,實有必要留設特	
				倉區之規劃與定位,	
				保留作為高雄市永續	
				就業中心。	
				6.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	
				及雙港計畫之產業需	
				求,實有必要留設特	
				倉區之規劃與定位。	
				A E N 到 N 人 L	
3	更南水	1 重新檢討調		未便採納。理由:	昭惠室小组法
	泥公司			公園用地之變更係屬	
	7027			本特定區主要計畫檢	
			C」,北接「特倉三	·	畫通盤檢討考
			A」(高雄軟體科技		量。)。
			園區及中油高雄營		王 /
		計取消劃定			
		為公園用地	「特倉三 A」於主要		
		为 互图 // 20	計畫並無劃設臨水		
			, -		
			岸之公園用地,且		
			岸之公園用地,且 目前「特倉三 C」現		
			岸之公園用地,且 目前「特倉三 C」現 況為台電南部火力		
			岸之公園用地,且 目前「特倉三 C」現 況為台電南部火力 發電廠,暫無遷建		
			岸之公園用地,且 目前「特倉三 C」現 況為台電南部火力 發電廠,暫無遷建 計畫,故實無原計		
			岸之公園用地,且 目前「特倉三 C」現 別為台電南部火 電南部無遷 計畫,故實無原計 畫所形成之帶狀水		
			岸目 用地 C」 以		
			岸目沉發計畫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
			是目別發計畫岸建之 以「特電,故成空新 大學電,故成空新 大學電,故成空新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		
			是用現力建計水,整 是明期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	
			是目別發計畫岸建之 以「特電,故成空新 大學電,故成空新 大學電,故成空新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 大學工程		

					-
			園」之相關規造成		
			低度開發使用之情		
			形,有違高雄市海		
			洋首都形象與水岸		
			活動之引入,且因		
			面積廣大而無當,		
			將造成開發不足,		
			活動多樣性不高,		
			管理維護不易等情		
			形;甚至,因而限		
			制相鄰土地開發意		
			願,建請重新檢討		
			取消劃定為公園用		
			地,而改以建築管		
			理方式保留開發單		
			位彈性留設之機		
			制。		
4	山建工	於未開發建築	比照台北市信義計畫	陳情內容非屬通盤檢	照專案小組決
	業	之土地實施綠	區對於未開發建築之	討範疇。	議(照規劃機關
		化植栽措施	土地實施綠化植栽措		研析意見通
			施,以維都市美化景		過,維持原計
			觀。		畫。)。
5	嘉 新 水	1. 建議 85 米綠		1. 併機關團體及人民	照專案小組決
	泥公司	带可予縮		陳情案第3案。	議(暫維持原計
	東和鋼			2. 本計畫區並未依都	
		2. 友聯儲運股		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	
		份有限公司		定發布限建。	量。)。
	-	建議取消本			
		計畫區內限			
		建之規定。			
	聯公司				
	聯合提				
	案				
6	台電公	建立「已達開	1. 依據本計畫區開發	陳情內容係屬實際開 發執行問題,非屬	照專案小組決
	司	發許可申請	許可審議規範第 15 條	發執行問題,非屬	
		門檻,剩餘	相定:由語人由語明	通盤檢討範疇。	研析意見通
		未取得同意	規定:申請人申請開		過,維持原計
			發許可時,須取得開		畫。)。
		協調整合機	發計畫區範圍內土地		

		此 。			
		制」	所有權人超過 3/5 且		
			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		
			過 2/3 之同意。		
			2. 本提案土地內台電		
			公司原持有土地面積		
			佔 95.4%,經該公司		
			積極協調處理,取得		
			原明良公司、崇良公		
			司及土地銀行土地,		
			目前共持有 99.03%		
			土地,並於規定期限		
			內申請開發許可。惟		
			區內尚有國產局管有		
			之四筆土地,因租賃		
			契約及被占問題,承		
			租户要求高額補償,		
			雖經多次協調,仍無		
			法解 決,爰建請建立		
			整合機制並予以法制		
			化,以加速辦理。		
7	台灣糖	建議删除「如	85 公尺法定空地將影	併機關團體及人民陳	照專案小組決
	業公司	作『非商業服	響開發後的倉儲區貨	情案第1案。	議(暫維持原計
	資產管	務性質使用』	物輸送,進而增加不		畫;併主要計
	理中心	時應自臨水線	利倉儲轉運開發的限		畫通盤檢討考
	高雄區	退縮 85 公尺作	制因素,且85公尺的		量。)。
		_	法定空地因倉儲轉運		
		之規定。	營運及碼頭作業之公		
			共安全因素,不宜供		
			一般大眾作休憩使		
			用,另該空地並非位		
			屬都市設計軸線與視 覺焦點區位,且未與		
			北側 85 公尺綠帶土地		
			緊鄰,留設85公尺之		
			超寬尺度法定空地,		
			並無實質使用效益。		

	. مدیر ر	د د د د د مد مد			. , , .1
8		將高雄市前鎮			小組決
		區興邦段 162-		本案土地原屬計畫區議(照規	
	· ·	2 及 162-7 地		外之水域土地,基於研析;	
		號土地納入本		實務考量,都市計畫過,同	
		計畫區範圍內		界線配合調整至地籍更 案	·
				界線,並配合毗鄰分案。)。	
				區調整為特文區、特	
				倉區、公園用地、港	
				埠用地、綠(園道)	
	35	1 1 77 5 2		用地、市場用地等。	
9				同意採納。理由: 照專案	
				1. 裝卸車位部分 議(照規	
	發商業			(1)硫酸錏廠地區商研析;	
	同業公			業區(編號二、過,裝	
	會	明書」內商		三、四)原允許供部分同	
				住宅使用,如作為更案第	
				住宅使用,其機能機車停	
				與商業使用性質有分 維	
			編號三商四第區依		,
				(2)依 94.05.13 本	
				府召開之「高雄市	
		設置汽車停車位の位計	•	硫酸錏廠及鄰近地 區細部計畫」商業	
				區設置裝卸車位研	
			位數需為汽車術之		
			二倍,明顯過高,		
			並有失都市發展正		
			常機制鼓勵大眾運		
			輸之亂源意義,建		
		設	議維持一般區域樓		
			地板面積每 120 平		
			方公尺設 1 輛之標		
			準劃設。	同,故基於合理	
			, .	性、實務執行可行	
				性及兼顧環境品	
				質,裝卸車位應分	
				別就計入發定容積	
				之住宅使用及非住	
				宅使用之法定總樓	

			地板 面積 分 別 計
			列。
			2. 機車停車位部分
			依原硫酸錏細部計畫
			說明書規定,為維持
			該地區環境品質,避
			免外部性交通衝擊,
			仍應維持原有之規
			定。
10 高力	雄 市1	. 第二十三組	1. 旅館業汽車停車位未便採納。理由: 照專案小組決
建美	築 師	旅館業汽車	設置標準於現行建1.本計畫區之商業區議(照規劃機關
公會	7	停車位設置	築技術規則每 200 內汽車停車位每 100研析 意 見 通
		標準由第一	平方公尺設置一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過,維持原計
		類修正為第	輛 , 乃屬 中 等 標 及機車停車位設置畫。)。
		三類。	準,然於高雄市硫 標準為汽車停車位
	2		酸錏廠及鄰近地區 之兩倍計算規定,
			細部計畫歸類於最 係為提升該地區之
			嚴 苛 之 第 一 類 標 環境品 並 避免 重 蹈
			準,即每 100 平方 舊商業區內停車空
			公尺設置一輛過於 間不足,產生內部
		車位之半計	
			2. 機車停車位設置數 故仍應維持原計
		7	量為汽車停車位之 畫。
			兩倍,此龐大數量2.機車停車位部分
			於汽車旅館顯然無依原硫酸錏細部計畫
			此必要,考量汽車 說明書規定,為維
			旅館實務性,以周持該地區環境品
			延法令與實務需求 質,避免外部性交
			一致之合理性。 通衝擊,仍應維持
			原有之規定。

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

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

			變更內	9容			
編	位置	變勇	 更前	變	更後	變更理由	市都委會決議欄
號	,	分區	面積 (公頃)	分區	面積 (公頃)		1 1 2 1 3 (3)
1	特貿四 A	特貿區	0.05	道路地	0.05	配合增列155 当年的 中於開發 155 当年 155 当年 155 当年 155 中於開發 155 中於開始 1	應修正為0.5公頃,並補附變更示意圖於計畫
							書實質變更章節內。)。
2		畫範圍依		泉調整	, 並劃設	參畫縣計問及變點用 考有界畫題依更, 方本關地界處據 原 劃區 華賴 原 與 則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	照專案小組決議(照公 展草案通過,並補附各 位置示意圖於計畫書實 質變更章節內。)。
3	土用管點 地分制使區要	已訂定	E	曾修訂		基分司。	照專文條 (增) (增) (增) (增) (增) (增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

_					
					(2)第四條第一項第四
					款條文修正為「第
					三、四種商業區(商
					三、商四),依高雄
					市該地區原都市計
					畫書圖相關規定辨
					理。位於鼓山區捷
					運橘線 () 1 車站東移
					地區之交通用地,
					依 90 年 6 月 11 日
					『變更高雄捷運系
					統橘線 O1 車站東移
					地區部分第四種商
					業區、特文一為交
					通用地案』計畫書
					規定辦理。」
					(3) 第七條條文刪
					除。)。
4				依計書發展現況	照專案小組決議(照公
1	都市設	都市設計要點	都市設計基準	與法令修訂及實	
	計基準	省一下以口文和	四 7 以 四 坐十	務執行情形配合 修訂	
				沙叮	

註:1.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,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2. 表內面積係依數值圖量估計算所得,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。

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
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

編號	異議人	異議內容	異議理由	規劃單位研析意見	市都委會決議
編號 1	台膠塑股公灣南工有塑亞業限	1、建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之建蔽率由 60% 提高為 80%。 2、放寬原容積獎勵規定 開發時程之限制,為 自提出開發許可核准 日起,一年內提出建 築執照申請者,得增	多四土性高公內 為	建如1. 分作金覽旅服經應定有為策考規用本已之務係等建貿商中樓物,環建定定不轉容院 公、分用書 關致 人	照專案小組決 議(照規劃機 關研析意見通 過:維持公展
2		之水岸住宅。	1、本特定區因受限於計畫是 因受限於致 是區因受限於致 是定位,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「海運轉運中心」及配合 加工出口區轉型計畫,爰 劃設倉儲區,並經報內政 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	照專案小組決議(暫維持原計畫) 畫 通盤 檢討 考量。)。

		空間的留設,將展現水岸	2. 特倉區係園區之基礎產業	
		活動的多樣性,並提高水	空間,目前高雄加工出口	
		岸的利用率。	 區區內進駐廠商使用率高	
		3、高雄市住宅區容積雖劃設過大,然市地重劃仍一再	4	
		劃設住宅區,故若在考量		
		市場合理需求透過區內總	· 名巴之座东汉州 亚亚儿	
		量管制知精神,及配置足		
		夠之公共設施前提下,畫		
			3. 以法定容積推估本市容納	
		動園區發展,並提供未來 特定區內工作者住宿之需	人口約9 建 222 禹主 320	
		求,均衡目前人口嚴重出	苗人、太市用四人口为	
		移的現象。	151 萬人,僅達法定容積	
		4、特倉區係依附產業而畫	可容納人口之 46~67%,	
		設,但目前高雄港重心逐	住宝使用尚未飽和,太室	
		斯移往第二港口,並積極	以	
		開發未來國際貨櫃碼頭情 形下,且自由貿易港區規	1	
			4. 以目前特倉區臨港周邊整	
		積,非單獨某一特倉區可		
		自行運作,建請配合於本		
		特定區實施浮動分區,提		
		供多功能且具彈性的土地 利用機制與開發模式,鼓	WO NIFE OKN	
		動開發意願。	5. 依都市計畫法,目前並無	
		777 FT 32 13777	陳請人所謂浮動分區之相	
			關規定。	
3	山建工業1、建議特倉區(除加工	口同編號2。	1.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	照專案小組決
	股份有限 出口區範圍外)土地		區原係因應國家發展政	議(暫維持原
	公司、高 使用分區項目加力維市經貿 「住宅使用」之」		策,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	計畫;併主要
	發展協會 目。	로	「海運轉運中心」及配合	計畫通盤檢討
	2、住宅項目之開發量頻	曹	加工出口區轉型計畫,爰	老量。)。
	種類及限額,由「月	月	劃設倉儲區,並經報內政	• - /
	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	•	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	
	或「都市設計審議員」		施。	
	之公共設施容量及2			
	通效率等因素審議		2. 特倉區係園區之基礎產業	
	定之。		空間,目前高雄加工出口	
			區區內進駐廠商使用率高	
			達約82.4%,故應預留特	
			倉區之產業使用,並避免	
			混合使用排擠,俾供未來	
			擴區之彈性使用。	
			3. 以法定容積推估本市容納	
			人口約可達 222 萬至 326	
	l l	94.11.25-305-12		

				ا د د د د د	1
				萬人,本市現況人口為	
				151 萬人,僅達法定容積	
				可容納人口之 46~67%,	
				住宅使用尚未飽和,本案	
				特倉區應暫無增設住宅組	
				別之必要。	
				4. 以目前特倉區臨港周邊整	
				體環境(尚有石化業之儲	
				槽、電廠等),目前仍不	
				適合供作住宅使用。	
4	台灣肥料	建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	1. 本特定區成功路西側臨水	照專案小組決
			條第六項 85 公尺退縮做法定	绿00公人巡網市及公園用	議(暫維持原
	公司	定。	空地之規定,將影響開發後 倉儲區與專用碼頭區的貨物	山力劃空,前後赵昌昭治	計畫;併主要
			居儲區與等用鍋頭區的貝物 輸送,削減倉儲區開發後的		計畫通盤檢討
			優勢條件;且因倉儲營運及		考量。)。
			碼頭作業公共安全之因素,	出口區意見,於87年6月30	
			不宜供民眾作休憩使用。	日依本市都委會第228次會	
			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		
			9月27日肥土字第9401532	2. 上開計畫報內政部核定	
			流凶神・	睦 ,	
			(1) 本 公 司 暫 緩 辦 理 原 (94.06.10.)已提送經濟部		
			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「興	·	
			邦段土地開發計畫」案。	議決議,仍維持臨水線85	
			(2)本公司此次公展期間所提 異議,因礙於細部計畫範		
			共識, 囚礙於細部計重軋轉限制,僅討論土地使用		
			八石灰山西町加入田田	3. 依上述,從原計畫之功能	
			另本區產業定位及使用分	字位、水岜八廿 化	
			區問題,無法於本次專案 小組會議一倂詳述說明,	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歷程,	
			· 小組曾硪一併計延號明, 較難整體表達地主所遭遇	, ,	
			的問題,若能儘早從主要	小 为 一 可 <u> </u>	
			計畫來整體檢討,有助於		
			產業問題的說明和解決。	4 本案台肥公司建議修正 85	
				公尺退縮做法定空地之規	
				定,其規定是否確實造成	
				該公司無法作倉儲營運開	
				發,應請台肥公司提出具	
				體說明,供委員會審決參	
		- W 16		考。	
5	台灣糖業	建議修正本特定區土地	、本分區管制規定土地開發	1. 港埠商業區依 76. 5. 4 公告	照專案小組決

_	1				
	公司	使用分區管制要點,放		實施計書說明書之規定,	議(暫維持原
ĺ		寬 「港埠商業區」可分 期分區請照開發使用。	築,否則不准予建築使用 乙節,影響招商至鉅。	原係為仿照新加坡港務發	計畫;俟有具
			2、本區土地座落於鹽埕區大	展中心之構想,將零星散	體開發構想時
			成段,面積約 56000 平方		依法定程序另
			公尺,面積大開發成本	C 16 17 14 1911 C 150/11 1/0/147 (16)	案辦理都市計
			高,依現行管制整體開	雄添務局、海關)、商業及	畫變更。)。
			發,因開發量體甚大,須 投入高額資本;且其周邊	1117分坐 新人们开以上八	
			土地及水岸尚未完全開		
			發,商機難以聚集,經濟	超過 50%,容積率不得超	
			效益不足,市場實際風險	温 1000% · 及 各 朔 洪 良 好	
			太高,致使廠商進駐意願 低落,若能分期分區請照		
			一 低洛,石肥分别分四萌炽 開發使用,有效降低投資		
ĺ			風險,方能引入廠商開發	人 可量配为自发流入	
			意願,促進實質發展,擴	松咖啡水母您 丁川丁山	
			大波及效果,促進本特定		
			區繁榮。	予建築使用。	
				2. 目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擬	
				興建港務大樓地點係位於	
				特文區內(特文四),故原	
				計畫書規定港埠商業區高	
				強度之容積率供容納港埠	
				相關需求之情境已式微。	
				3. 本案如以一宗基地整體開	
				發建築之規定致無法招商	
				開發,而擬放寬得採分期	
				分區開發方式(仍規定最	
				/ / 小開發基地規模),建議	
				應併同考量以鄰近商業區	
				之使用強度來調降港埠商	
				業區之容積強度。	
6	高雄市創	反 對 特 倉 區 引 入 水 岸 住	 		照專案小組決
	意壓花技		日達成高雄市海洋首都新		議(暫維持原
ĺ	藝人員職		形象,留給後代子孫更好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
	業工會		的生活環境。	電廠等,仍不適合供作住	. —
			2、高雄市為一工業重鎮,市 民長久處於污染惡劣環境		,
			人以八处水门亦心为塚児中打拼,希望市府不要犧	同編號 2 之說明。 2. 本案建請併同編號 2 東南	考量。)。
			性市民生活品質以圖利財		
			團不當商業利益。	水泥公司所提異議案件併	
			3、本區地主之一東南水泥公	• • • •	
			司,自 86 年取得所屬台灣機械公司之土地廠房		
			後,8年來土地由甲種工		
	I		94 11 25-305-14		

			業區歷經多次變更為辦公		
			大樓、美食街的特倉區,		
			其獲取商業利益之多 ,已		
			為市民所詬病。		
7	高雄港務	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	1、依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8	1. 依本特定區計畫說明書土	同意交通部高
	局	制,允許「特文四」可	月1日院臺字第	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	雄港務局所提
		供倉儲使用。	0940033018 號函有關「高	i	音目, 善於計
			雄港 1-22 號碼頭整體規劃		書書土地使用
			開發」協調會議紀錄結論		分區管制要點
			8.「…高雄市政府同意港	流加工業」使用。	允許使用原則
			務局 16、17、18、19、號	2. 依 94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	對照表將特文
				11 1 2 4 4 9 4 1 2 19 4	四允許使用組
			特倉之多目標使用」辦 理。		別單獨表列,
			^{垤 。} 2、本港 11 至 15 號碼頭及第	「高雄港 1-22 號碼頭整體	其第 28 組及
			3 船渠東岸週邊土地已委	<u>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</u>	第 33 組之使
			○ 船, 水, 木, 上, 边, 上, 上, 上, 边, 上, 上,	「为和人孩若自厄敕酬問	用改為"△"
			移原停靠上述碼頭之作業		
			船舶至蓬萊商港區(4至10		用類別。備註
			號碼頭)及苓雅商港區(15		內加註:「其
			至 21 號碼頭)碼頭作業及		於暫時維持港
			提供倉庫使用,已排擠本	得供特文及平面一樓特倉	埠正常營運,
			港蓬萊商港區、鹽埕商港		同意部分特文
			區及苓雅商港區為近洋航	3. 本案港務局所提擬使用之	四(交通部高
			一級船舶靠泊碼頭之袋卸、	 	以州为日公西
			倉儲作業,造成本局倉庫	面一樓作特倉之多目標使	約3101 公頃
			不足影響營運甚鉅。3、本港急需興建倉庫供進出	·	面積,如附圖
			口貨物之進儲使用(已擬定	// // /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所示位置)適
			於 18、19 號碼頭後線興建	市 章 觀 配 合 之 評 估 分 析	用,並僅限於
			多功能倉庫,面積約1公	bb -4 14 14 14 17 17 17 17	一樓作第 28
			頃,以維港埠之正常營		組及第 33 組
			運);然苓雅商港區(13 至		之使用。2. 申
			21 號碼頭)之土地使用分	-	請建築使用前
			區管制依該都市計畫細計		應先經由交通
			通檢公展說明書規定,係		局審查交通衝
			屬「特文四」不允許作為	,	擊、交通管理
			倉儲業及務流業之使用。		事項後再送請
			上口如今从42001年		都市設計審議
			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4年		委員會,就物
			9月27日高港港灣字第 0940014121號函稱:		流、倉儲建物
					立面與周邊景
			(1)苓雅商港區18、19		觀協調進行審
			號碼頭後線場地興建		議。3. 將來如
			倉庫及露置場在於滿		有替代區位可
			足因鹽埕商港區11、 12號碼頭及苓雅商港		供遷移時,則
			12號碼與及令雅問港 區13、14、15號碼頭		恢復為原允許
			型13、14、13號码頭 委請高市府開發作為		使 用 項
			親水遊憩區域後,縮		目。」。
	1	l .	1001-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1	

			減之近洋航線進出倉 量移轉使用。		
			(2)為利於向關稅局申 請聯鎖,建請比照中 島區30號露置場面積 及使用容量(面積 8,323m²,使用容量 5,500公噸)興建露 置場一處,進口區及 出口區配合倉庫配置		
			亦以2:1比例設置。		
8	業總工會	初衷,並顧及本市市民	(元)(2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(表)<	第 09400104 號函所提涉細部計畫部份,本府業已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展覽。未來仍應依各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、圖為準。	議(暫維持原計畫;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